**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**

**（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）**

**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**

一、为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，鼓励多出成果，多出人才，促进各领域科学与技术进步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件。

二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范围为**助理工程师**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，应是在职人员，并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申报晋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，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大学本科毕业后，无法直接办理认定手续的，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1年以上；

2、大学专科毕业后，从见习期满，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，但无法直接办理认定手续；

3、中专毕业后，担任本专业员级职务3年以上；或从事本专业工作4年以上；

4、高中或职高毕业后，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并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6年以上。

（三）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，历年来年度考核结果应该为“称职”以上。

四、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、具备一定的生产、管理、科研开发、工程设计等专业工作经验，有解决本专业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；

2、有检索技术文献、收集资料和正确处理科研试验数据的能力；有一定的开拓能力，能将先进技术和理论应用于科研、设计和生产实践中。

（二）业绩与成果

申报人在从事本专业工作期间，应具备下列业绩与成果之一：

1、获公司科技进步奖项的成员，包括QC成果奖。

2、参与编制公司发展规划或新、扩、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；参与完成公司中型以上项目可研报告、工程设计或参与技术攻关、项目引进、工艺改良。

3、参与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以及先进管理方法的实施。

4、参与编写企业的各种标准、规程、规范。

5、参与处理或排除生产故障，效果显著，或参与解决本专业技术难题，消化吸收引进项目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受到公司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。

6、参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主要过程，对促进项目实施成功做出了较大贡献。

7、获公司科技先进个人奖励等。

(三）个人技术总结及送审论文

1、个人技术工作总结报告一份。

2、送审论文一篇，发表未发表均可，若送审论文为发表论文需为独著或第一作者。